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丽泽SOHO B座20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报字（2025）第010277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邦科技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5年6月27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兴华审字（2025）第014205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1、丹邦科技公司2020-2023年度财务报表被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由于公司无法提供相关审计资料，我们无法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因此无法确认丹邦科技公司2023年12月31日余额及2023年度发生额是否真实、完整、准确。如财务报表（附注五、7）及（附注五、8）所述，（1）丹邦科技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均从海外供应商采购，我们未能获取前期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入账计量及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是否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2）丹邦科技公司2019年已入账的两条从日本进口的300MM四冲五贴组合线、两条500MM四冲五贴组合线，共计四条四冲五贴组合线价值9.38亿日元（截至本期末账面价值折合人民币5,790.81万元）设备，2025年3月4日公司资产盘点未见实物。因此我们无法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期末账面价值的合理性发表意见。

2、如财务报表（附注五、12）及（附注五、13）所述，丹邦科技公司前期预付的设备款约1,974万美元（截至本期末折合人民币14,319.71万元）已超过合同约定时间仍未收到设备。我们未能获取到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其设备或预付的款项能否收回，因此无法对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存在性发表意见。

3、丹邦科技公司子公司丹邦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丹邦公司”)

现已无实际经营，亦无经营管理人员，我们未能获取香港丹邦公司相关的审计资料，无法执行函证等审计程序，因此我们无法就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的相关影响作出合理保证。

4、丹邦科技公司 2024 年归属母公司净利润-325,386,613.21 元，且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总额 968,119,560.56 元，已到期无法偿付的有息负债本息合计为 8.23 亿元，已经发生多起债务违约，主要银行账户均已被司法冻结。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丹邦科技公司管理层虽已拟定了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的应对计划，但我们未能就其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丹邦科技公司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是否合理，同时也无法判断在此种情况下丹邦科技公司的所有非货币资产计价是否合理。

5、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1）所述，丹邦科技公司发生多项诉讼、仲裁，因涉诉案件中的金额、违约金、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费用的金额还未最终判定，我们亦未获得完整的诉讼资料，无法判断这些案件最终涉及的金额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6、如财务报表（附注五、2）所述，2021 年度广东丹邦科技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丹邦公司”）向易捷有限公司销售存货账面记录金额 39,910,415.82 元（总量为 94,026.73 公斤），退回金额 1,327,166.40 元（退回 4,739.88 公斤），已收款 2,441,259.70 元。截至 2024 年末仍欠款 36,141,989.72 元至今未收回，销售给易捷货物既未发现实物也未能取得物流信息，由于该事项交易真实性存疑且易捷有限公司目前处于失联状态。我们未能获取到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其应收款项的真实性。

2025 年 3 月 4 日公司资产盘点发现广东丹邦公司仓库存在未纳入财务系统的账外存货。该批账外存货已于 2021 年度完成出库流转销售给易捷有限公司，但未发现对应的退货手续，丹邦科技公司也无法提供该存货的权属证明文件。因此无法对存货的完整性发表意见。

二、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当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以及第十条：“如



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证据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故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基于上述非标准审计意见内容，我们无法判断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财务报表的合理性，同时也无法判断在此种情况下丹邦科技公司的所有非货币资产计价是否合理，无法确定相关事项的影响金额。

四、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由于我们无法获取认定上述事项所需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会计处理是否存在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五、使用目的

本专项说明仅供丹邦科技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6 月 27 日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华

出资额 8916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04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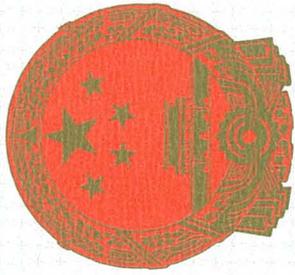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10 月 27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46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
2018年2月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
2018年2月12日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行业，必要时的委托方出具证明。
二、本证书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发生变更，应持有效证明，向原注册地注册会计师协会办理变更注册手续。
四、本证书遗失，应在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n the loss on the newspaper.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李锐
Full name: Li Rui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87-03-19
Date of birth: 1987-03-19

工作单位: 湖北金源达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Hubei Jinyuanda Accounting Firm

身份证号码: 4201066...
Identity card No. 4201066...

110102017368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年2月26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11月29日

证书编号: 230100970001
No. of Certificate: 230100970001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Hubei Province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年11月29日
Date of Issuance: 2007-11-29

